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 | | | | |
|--------------|------|------------------|------|--------------------|------|
| 副 縣 長 | 邱俐俐 | 副 縣 長 | 賴香伶 | 秘 書 長 | 陳斌山 |
| 副 秘 書 長 | 許滿顯 | 機 要 秘 書 | 林茂山 | 民 政 處 長 | 巫志偉代 |
| 財 政 處 長 | 郭春美 | 水 利 處 長 | 楊明鏡 | 交 工 處 長 | 古明弘 |
| 教 育 處 長 | 葉芯慧 | 社 會 處 長 | 張國棟 | 勞 青 處 長 | 王浩中 |
| 農 業 處 長 | 陳樹義 | 地 政 處 長 | 梁煜誠 | 工 商 處 長 | 詹彩蘋 |
| 原 民 處 長 | 盧曉玲 | 行 政 處 長 | 許淑娥 | 主 計 處 長 | 顏香儒 |
| 人 事 處 長 | 張翠芬 | 數 研 處 長 | 黃智群 | 長 照 處 長 | 莊素玲 |
| 政 風 處 長 | 吳吉平代 | 警 察 局 長 | 李忠萍 | 消 防 局 長 | 匡夢麟 |
| 稅 務 局 長 | 蔡佳慧 | 文 觀 局 長 | 林彥甫 | 環 保 局 長 | 沈鳳臺 |
| 衛 生 局 長 | 楊文志 |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 林澄清 |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 徐廷琮代 |
| 縣 長 室 秘 書 | 林美娥 | 縣 長 室 秘 書 | 黃騰達 | | |
| 苑 裡 鎮 長 | 江美樺代 | 通 霄 鎮 長 | 馬華君代 | 卓 蘭 鎮 長 | 詹錦章 |
| 大 湖 鄉 長 | 黃惠琴 | 獅 潭 鄉 長 | 劉淑能 | 泰 安 鄉 長 | 陳吉基 |
| 文 檔 科 科 長 | 黃銘福 | 新 聞 科 科 長 | 莊芝茜 | | |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4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近期外縣市接連爆發大規模食物中毒事件，請衛生局立即啟動食安專案稽查，加強查核轄內大型餐飲業者、學校午餐供應體系及高風險攤商；並實際落實通報機制，於事件發生時即時進行檢體採樣及源頭追溯，以有效防範風險擴大，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每年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旨在提升社會大眾對環保的意識與責任。為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延長二手物品使用週期，請環保局研議建立「惜福再利用機制」，針對民眾汰換之傢俱及小型電器等堪用物品，建構二手物品整理修復及展售平台，提供鄉親以優惠價格選購；另請社會處積極媒合，將修復完成之二手物品優先免費提供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使用，具體展現縣府惜福愛物、關懷弱勢之施政溫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苗栗市公所於西山垃圾場推動廢棄物破碎篩分及彈簧床去化作業的方式相當值得肯定，不僅能有效提升處理效率，也能減輕各公所清潔隊員的負擔。請環保局進一步統計全縣 18 鄉鎮市的相關數量，俾利評估整體處理規模並研擬全縣統一作業方案，規劃採取由合格廠商巡迴各鄉鎮市集中清運處理，或設置集中破碎去化等具效率的統一作法，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四)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1. 為配合「桃竹苗大砂谷」三個區塊後續推動產業開發及可行性評估作業，請農業處提前啟動特定農業區實際耕作情形、農業產值及灌溉系統影響之盤點與分析，並同步研擬農地調整與農民輔導配套措施，提供工商處作為後續可行性評估及報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之重要依據。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2. 由於目前苗栗市、銅鑼鄉及苑裡鎮已設有公立長照中

心，而依議員選區六區劃分區域仍尚未設置，為均衡資源配置，請地政處協助尋覓3處適當用地，規劃興建環境整潔、衛生完善之安養機構；後續可依各地人口數與可設置床位規模，由各公所提報需求，並以清寒弱勢長者為優先入住對象，同時，協請本縣兩位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與資源，若順利覓得合適土地，將啟動後續規劃與推動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3. 陳碧華議員及慢跑協會反映竹南運動公園跑道使用多年，已出現破損，建議應該將跑道翻新；竹南運動公園跑道應該是全縣使用率最高、使用人數最多之場地，經與竹南鎮長協商，修繕經費由縣府與竹南鎮公所共同負擔，請教育處或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作業，進行跑道翻新工程，以嘉惠在地鄉親。

主席裁示：1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03「增設匝道便捷交通」-台61線房裡交流道改善(增設南入北出匝道)計畫：**解除列管。**

2. 餘准予備查。

-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序號8代課教師鐘點費調20%喊了卻沒發！3縣市爆拖延教育部回應：請教育處了解各校實際撥補情形以保障教師權益。

2.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大湖鄉公所：有關本鄉義和村8鄰住戶向自來水申請延管工程案。

主席裁示：請邱副縣長協助處理。

肆、主席裁示：

- 一、本縣「北台積、南美光」AI產業鏈布局成型，為積極引導

業者結合半導體、人工智慧及淨零轉型等國家政策方向，請工商處於推動各項產業輔導措施時，優先聚焦本縣智慧農業、智慧生活應用、綠色能源、節能減碳等特色產業，以促進在地產業與科技產業供應鏈接軌，帶動本縣產業升級與整體發展，並請水利處及交工處積極協助辦理。

- 二、鑑於勞動力高齡化及產業人力短缺趨勢日益明顯，請勞青處加強宣導勞動部放寬「五五就業促進措施」及延長「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及留用中高齡與高齡勞工，善用其經驗與技術，以促進銀髮續航與經驗傳承。
 - 三、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極端災害發生頻率提高，必須正視極端氣候帶來的治理挑戰，在全力發展科技產業的同時，如何將「科技力」轉化為「治理力」，已是苗栗轉型的關鍵所在。請農業、水利及消防等業管相關局處，研議導入無人機智慧科技，運用於農損調查、巡檢作業、防災監測及救災搶險工作，全面提升治理效能與應變能力。
 - 四、有關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用地，前經國土署與國科會協調用地使用，請水利處加速推動後續作業。
 - 五、科林助聽器公司捐贈苗栗縣政府市值 200 萬助聽器，請相關單位善加運用，以減輕弱勢家庭負擔，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 六、有關苗栗玉清宮捐贈 500 萬元善款一案，其中 300 萬元用於弱勢救助，另 200 萬元用於補助弱勢民眾入住機構之差額費用，請相關單位妥善規劃運用。
- 伍、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